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

第 492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,提高审批效率、优化服务水平,进一步方便行政许可申请人,我部决定对“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”等 11 项行政许可事项(含部分子项或许可情形,见附件)实施全程电子化审批。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,上述许可事项或许可情形不再需要提交纸质申请表和申请材料,申请人可通过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提交申请并上传电子版申请材料,在平台中即时查询受理和审批结果信息。我部根据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受理、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,审批通过的,将发布公告或发送证书、批件。申请人应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对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附件：实行全程电子化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农业农村部

2021年11月17日

附件

实行全程电子化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
1	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
2	“农药登记”中的“农药标签重新核准（农药登记变更）”“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（农药登记变更）”“登记证补发及更正（农药登记变更）”“农药登记信息添加（农药登记）”
3	“肥料登记”中的“肥料续展登记”“肥料变更登记”
4	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
5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（包括“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”“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”“外商投资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”）
6	“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批”中的“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批”
7	“畜禽、蜂、蚕遗传资源引进、输出、对外合作研究审批”中的“从境外引进畜禽、蜂遗传资源审批”“从境外引进蚕遗传资源审批”
8	跨省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审批
9	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（包括“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”“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”）
10	兽医微生物菌（毒、虫）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
11	“渔业捕捞许可”中的“渔业捕捞许可证（临时）/专项（特许）核发”